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广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广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广易先生仍将根据公司职调整安排在公司任职。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前任职务	是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	是否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其他职务
张广易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30日	副总经理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广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广易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将视内部岗位优化调整的需要,安排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本次调整系公司内部正常的工作分工优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积极推动管理职能变革,更好地响应和服务客户。

离任后,张广易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纺织”)70%股权出售给宁波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19,023.40万元,收到前期资产重组过程中昊泰纺织对公司尚余应付税费以及资产转让价款共计1,000.00万元。并且,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营业执照,昊泰纺织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前期资产重组过程中昊泰纺织对公司应付税费以及资产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已完成。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经事后核查,发现以下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更正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国联民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担任李凯先生和黄庆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现李凯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委派于长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庆先生、于长才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联民生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于李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于长才先生简历

于长才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就职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逸飞激光IPO项目、海鹰药业IPO项目、林平发展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能电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启能电气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公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吸收合并进展

近日,公收到江苏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启能电气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是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启能电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3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穆永臣先生的辞职报告,穆永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下属公司所有职务,辞任穆永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前任职务	是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	是否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其他职务
穆永臣	副总裁	2026年4月30日	副总裁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穆永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穆永臣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穆永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穆永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穆永臣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2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0,17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67,06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6%,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年4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年4月30日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致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6-03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0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5)YDF123号,有效期2年。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26年4月29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发行要素	发行要素	发行要素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	简称	2026兖矿MT300科创债(并购)
代码	20260188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9日	首次付息日期	2026年4月29日
计息及还本付息	2026年4月29日	赎回/兑付日期	2028年4月29日
发行利率	1.80%	发行价格	100元/份(面值)
簿记管理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李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环数控”)于近日收到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证券”)《关于变更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国证证券担任宇环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樊长江先生、陈鹏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证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顺延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樊长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证证券委派吴奕斌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樊长江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奕斌先生、陈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樊长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吴奕斌先生简历

吴奕斌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加入国证证券后,曾参与鑫汇科、万和科技北交所申报、山本光电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参与服务多家新三板企业挂牌,定向增发和持续督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一)PC端投资者
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tsp.p5w.net/c/002550.shtml 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手机端投资者
可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平台(公众号名称:“千红制药”)中“互动交流”栏目,点击“投资者互动”即可参与本次说明会。千红制药微信公众号见下图: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耀方先生;董事、总经理王珂先生;独立董事高玉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魏晓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tsp.p5w.net/zj,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202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披露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920305,证券简称:“ST云创,以下简称“云创数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云创数据1400.74万股,占其总股本比例10.58%。

2026年4月29日,云创数据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以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及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4月30日,云创数据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具体详见云创数据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刊登的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云创数据信息以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会议说明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30-17:0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5月19日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ch.com/1xcF5TjwVY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同时,为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会议说明会将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赵力亮先生、独立董事黄昊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晓雷先生,以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0755-33356808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2、近两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四川商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通知,曹世如女士、曹晋俊先生与商投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与曹世如女士、曹晋俊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6年2月12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晋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6-004)。

二、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世如和曹晋俊恢复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曹世如、曹晋俊、商投投资持股情况及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世如	229,380,760	30.01%	21,328	0.0028%
曹晋俊	26,500,000	3.40%	0	0.0000%
曹世俊	30,000,000	3.88%	4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曹世如和曹晋俊持有有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曹世如和曹晋俊恢复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业绩补偿的议案》。由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材科技”)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各方签订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确认及补偿安排协议》,确认业绩承诺未达标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达理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366.82万元,补偿方式为现金与股权形式,其中现金部分1,449.99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股权部分对应晶材科技4.6%的股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

晶材科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CTBYG76;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建柱;
6.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6幢102、202、302、402室;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0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	北京康达达理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4.60%	1,380.00
3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4	北京康达达理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4.60%	1,380.00

9.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浆料、粉体、膜带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基于晶材科技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实施的业绩补偿工作完成。

三、备查文件

-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由于Aid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教育”)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期间,爱迪教育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于2024年5月作出裁定,判令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创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4亿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认为爱迪教育的反请求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撤销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财保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为公司的8114801013900106627及8114801013900106630账户存款的冻结期限延长一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账户中自有人民币7,193.40万元被冻结。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述被冻结的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账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或进行现金管理。

2、上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根据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相关仲裁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公司本期损益和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冻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2024)浙02财保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